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明水县通达镇人民政府) 的(明水县通达镇革新村玉米联合收获机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(两驱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93 人,营业收入为134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4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(四驱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93人,营业收入为 1347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84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 12月8日

## 12.10、中小企业承诺

我公司承诺:

我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特此承诺.

供应商全称:哈尔滨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年12月8日

